

## 關於實施稅收投資緊急計畫以加強德國作為經濟中心地位的法律

2025 年 7 月 11 日，聯邦參議院批准了旨在加強德國經濟強國的稅收投資緊急計畫法案。德國聯邦議會已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通過該法案。籍此新一屆立法期內的首部稅法，使最初納入了聯合政府協議中的措施得以快速執行，無需進行長期準備：

### I. 固定資產中的動產的遞減折舊（《所得稅法》第 7 條第 2 款第 1 和第 2 句）

為鼓勵快速投資決策，對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後至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購置或製造的固定資產中的動產，再次有限期地引入使用餘額遞減折舊法。適用的百分比不得超過直線折舊百分比的三倍，且不得超過 30%。

直線折舊的 3 倍，最高 30%

### II. 降低企業所得稅（公司稅）的稅率（《公司稅法》第 23（1）條）

2028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所得稅（公司稅）的稅率將分五步驟降低，每步降低一個百分點，從目前的 15% 降至 2032 納稅年度的 10%。

分 5 步降稅

### III. 根據《所得稅法》第 34a 條降低利分紅的稅率

為了對人合企業的未分配利潤提供同等的減免，與公司稅率的降幅保持一致，根據《所得稅法》第 34a 第 1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對存留利潤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下調，將從 2028 納稅年度開始，分三個階段從目前的 28.25% 降至從 2032 年度納稅年度起適用的 25%。

逐步減少至 25%

#### IV. 對電動車的補貼

根據《所得稅法》第 7 條第 2a 款，透過引入有限期間的算術遞減折舊法，屬於固定資產的電動車可在六年內按遞減的折舊率進行折舊：購置成本的 75% 在投資年度內提取折舊，購置後第一年折舊率 10%，第二年及隨後一年各折舊率 2%，第五年折舊率 3%，第四年。該規定適用於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間的購置。

算術遞減折舊法 6 年內持續遞減

對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後購置的機動車，對電動車的車車輛，其標準價格表的總標價最高限額（《所得稅法》第 6 條第 1 款第 4 項第 4 句的 2 號和第 3 句的 3 號）也從目前的 7 萬歐元提高到 10 萬歐元。

提高標準價格表的總標價最高限額

#### V. 《研究補貼法》的擴展

根據《研究補貼法》第 3 條第 3 款第 2 句和第 3 句，符合補貼條件的自付費用和工作報酬，將從每小時 70 歐元提高至 100 歐元。

增加 30 歐元

根據《研究補貼法》（FZuIG）新出台的第 3 條第 3b 款，財政年度內產生的符合補貼條件的支出中，可額外作為管理費用和其他營運費用進行統一核算。

整體費用統一估算

根據《研究補貼法》第 3 條第 5 款，最高計算基數從 1,000 萬歐元增加到 1,200 萬歐元。

增至 1200 萬歐元